

客家委員會客家貢獻獎頒給要點

中華民國95年2月9日客會企字第09500011622號令訂定

中華民國96年8月30日客會企字第0960007984號令修定

中華民國97年9月30日客會企字第0970009282號令修定第二條、第三條、第四條、第五條及第七條規定

中華民國98年5月26日客會企字第0980005167號令修正

中華民國99年5月24日客會企字第0990006117號令修正

中華民國101年2月10日客會法字第1010002369號令修正;並溯自中華民國101年1月1日生效

中華民國101年11月1日客會綜字第1010018232號令修正

中華民國105年8月16日客會綜字第1050011850號令修正

中華民國108年1月14日客會綜字第10760008811號令修正

中華民國109年10月6日客會綜字第10960012221號令修正

中華民國112年2月7日客會綜字第11160013332號令修正

三、獎項類別：

- (一) 終身貢獻獎：致力於客家事務二十五年以上，對國家社會有卓越貢獻，其成就為社會所公認者。
- (二) 傑出成就獎：對客家事務推展卓有成效之個人或國內民間團體，分「研究發展類」、「藝術文化類」及「公共推廣類」。但為表彰客家女性及青年，必要時得增設「傑出女性類」及「傑出青年類」。
- (三) 特別貢獻獎：對客籍人士於國家或國際社會有卓越貢獻或成就，且獲頒殊榮獎項，並因其成就帶動客家族群整體聲望之提升及各界對客家文化、語言之關注。

七、評審方式：

本獎評審分為初審、複審及決審，其評審委員會之設置及作業程序如下：

(一) 初審：

參選者資料送達本會後，由本會工作小組就參選者相關資料進行檢核，並於必要時做查核，以作為複審委員會評核之依據；資料未完備者，應通知限期補正，逾期未補正者喪失參選資格。

(二) 複審：

1. 傑出成就獎審核：

- (1) 複審委員會置召集人一人，由本會常務副主任委員擔任之，負責主持本獎項各類別評選前及評選後之整合會議。另依獎項類別各置分組審查委員五人，其中外聘委員三人由專業人士擔任之，內聘委員二人由本會主任委員指派之，並以其中一人擔任分組召集人，並得擔任二類以上之分組審查委員。複審委員任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。
- (2) 複審委員會之分組審查委員，分別就初審提供進入複審程序之參選人資料進行複審，選出各類組三至九位候選人，送交複審委員會召開整合會議通過後，提報決審委員會。

2. 終身貢獻獎審核：

- (1) 複審委員會置委員七人，由本會政務副主任委員擔任委員兼召集人，外聘委員四人由傑出成就獎各獎項類別外聘委員中遴聘擔任之。內聘委員二人由本會常務副主任委員及主任秘書擔任之。複審委員任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。
- (2) 複審委員就初審提供進入複審程序之參選人資料進行複審，並召開複審委員會議，選出四至六位候選人，提報決審委員會。

(三) 決審：

1. 決審委員會由本會主任委員擔任委員兼召集人，外聘委員由複審外聘委員擔任。內聘委員三人由複審召集人及本會主任秘書擔任之。決審委員任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。
 2. 決審委員就複審提供進入決審程序之候選人資料進行審核，並召開決審委員會議，評選出得獎人。
- 複審、決審之評審程序及標準，由複審、決審委員會另訂之。